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8-019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3月20日下午在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39号盾安发展大厦会议室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孔啟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2018年3月2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实现营业收入1,653,959,683.38元，比上一年度增加22.33%；实现利润总额162,616,430.00元，比上一年度增加36.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1,745,647.73元，比上一年度增加33.33%；实现每股收益0.0897元，比上一年度增加20.0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1,745,647.73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利润为 44,863,091.82 元），减去 2017 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486,309.18 元，减去 2016 年分红 50,120,344.5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05,845,491.08 元（其中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104,802,266.72 元），2017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32,984,485.07 元（其中母公司 2017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5,058,704.80 元）。

根据公司的经营计划和资金状况，公司董事会确定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拟以公司最新总股本 1,248,981,69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5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81,183,809.85 元人民币。利润分配后，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13,874,894.95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登载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 2018 年 3 月 22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的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四届监事会提名周勤先生、严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本次提名的非职工代表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的职工监事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将采用累计投票制。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

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周勤先生：中国国籍，男，1962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高级经营师，中共党员。曾任湖北帅力化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纪委书记、监察室主任；拟任本公司监事。通过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108.48万股股份、直接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帅力化工有限公司8%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

严波先生：中国国籍，男，1985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安徽江南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严波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